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通過初選評量者：

請攜帶①本評量結果通知單、②鑑定入場證、③限時掛號信封 1 個(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)、④附件七「鑑定安置意願表」及⑤複選報名費用 1000 元，於 **111 年 3 月 18 日 (五) 8:30 至 16:00** 至自強國中輔導處特教組辦理報名，資料缺漏或逾時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：

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鑑定入場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 (簡章附件 8)、限時掛號信封 1 個(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)及複查費 (每科 100 元)，於 **111 年 3 月 17 日 (四) 8:30 至 12:00** 至自強國中輔導處特教組辦理，資料缺漏或逾時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、答案卡及評分表，**也不提供成績 PR 值**，請家長特別留意。

四、家長及考生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，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。

五、複選報名及成績複查地點皆在自強國中四樓輔導室，請找特教組長方信斌老師，電話：8579338 轉 407。

六、**家長進入校園申請成績複查或報名複試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者不得進入校園，請由另一位家長進行報名，以確保校園師生的健康！**